

# 嘉南藥理大學專勤工讀生勞動契約

甲方：嘉南藥理大學

乙方：嘉南藥理大學\_\_\_\_\_系(所) 學生\_\_\_\_\_學號\_\_\_\_\_

甲方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工作職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工資及工作時間等予以明確約定。甲方僅得依本契約所約定工作內容，對乙方為合理之指揮監督，不得要求其從事勞動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 一、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工作單位：

於校內\_\_\_\_\_單位，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

聘僱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職稱：專勤工讀生

## 三、是否在校內擔任其它工讀：

沒有 有，於\_\_\_\_\_單位，擔任\_\_\_\_\_

## 四、工作內容：

專勤工讀生工作內容為：行政文書、清潔維護、其他交辦事務

其他，內容為：\_\_\_\_\_

## 五、工資：

(一) 按勞基法最低基本時薪辦理。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15日，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息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二)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 六、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月約 60 小時，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

(二)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乙方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以上之休息。

(三)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 七、例假：

- (一)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二) 乙方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休假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須出勤時，甲方應事前徵得乙方同意後調移放假節日與工作日，關於調移後放假節日數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放假節日。
- (三) 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八、工作規範：

- (一) 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 (二) 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 (三)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九、乙方權益保障：

- (一) 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 (二) 健康保險：同意不同意於學校加保。
- (三)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 (四)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校園性騷擾防治：
  -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校園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十、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

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二)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十一、 契約之終止：

(一)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 十二、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 十四、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嘉南藥理大學

代 表 人：陳鴻助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 話：06-2664911

聘任單位主管：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 20 歲之監護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一年（包括經延長後超過一年）者，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 二、第五條第(二)項每月工資發放日之議定，甲方應考量乙方生活所需，建議不宜超過次月 20 日。
- 三、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 四、乙方如未成年，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 五、第五條約定工資數額與第六條約定工作時間，換算後月薪制應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或時薪制應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部分工時之時薪。